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951)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10 號 7 樓之 1
電 話：(03)560-0168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 51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黃德燠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42 號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拓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拓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拓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拓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精拓集團設計並銷售工業電腦、電腦周邊及資訊家電等產品應用之積體電路晶片，以及媒體傳播控制產品，並致力開發多媒體相關之核心技術；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精拓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精拓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核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取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營業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交易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之履約義務包含約定條件與價格、及履約義務完成之佐證資料，以確認交易之存在及發生。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拓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精拓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江采燕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2 日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035	29	\$ 241,815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97,000	9	67,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0,813	7	82,00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	-	5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843	2	18,762	2
130X	存貨	六(五)	61,919	6	65,097	6
1410	預付款項		8,299	1	6,26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16,550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4,637</u>	<u>55</u>	<u>481,512</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	-	2,5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24,417	38	435,770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233	-	5,33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0,731	4	99,881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678	1	1,3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577	1	21,61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二十八)	7,353	1	4,2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0,396</u>	<u>45</u>	<u>570,730</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1,115,033</u>	<u>100</u>	<u>\$ 1,052,242</u>	<u>100</u>

(續次頁)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7,517	2	\$ 29,10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92,580	8	77,24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7,97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27	-	3,2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4	-	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2,338</u>	<u>10</u>	<u>138,21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02	-	2,3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854	1	12,0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6	-	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722</u>	<u>1</u>	<u>14,70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6,060</u>	<u>11</u>	<u>152,920</u>	<u>1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41,487	31	341,487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23,645	11	123,64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12	10	93,63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20	1	7,1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508	37	337,901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599)	(1)	(9,52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88,973</u>	<u>89</u>	<u>894,324</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998	-
3XXX	權益總計	<u>988,973</u>	<u>89</u>	<u>899,322</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15,033</u>	<u>100</u>	<u>\$ 1,052,2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40,644	100	\$ 515,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	(129,212)	(24)	(134,961)	(26)		
5900 營業毛利		411,432	76	380,547	7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7,903)	(12)	(79,504)	(16)		
6200 管理費用		(86,416)	(16)	(76,47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42)	(16)	(68,406)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4)	-	(1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355)	(44)	(224,575)	(44)		
6900 營業利益		172,077	32	155,972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714	1	4,75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一)	1,902	-	11,4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9,959	9	2,2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三)	(168)	-	(2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407	10	18,262	4		
7900 稅前淨利		228,484	42	174,23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4,169)	(4)	(31,683)	(6)		
8200 本期淨利		\$ 204,315	38	\$ 142,551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75)	-	\$ 2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八)	(14)	-	1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9)	-	3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9)	-	\$ 3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926	38	\$ 142,936	2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4,314	38	\$ 145,050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2,499)	-		
		\$ 204,315	38	\$ 142,551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925	38	\$ 145,435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2,499)	-		
		\$ 203,926	38	\$ 142,936	2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5.98		\$ 4.2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5.86		\$ 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82,300	\$ 7,997	\$ 286,008	(\$ 7,176)	\$ 834,261	\$ 7,497	\$ 841,758
本期淨利(損)		-	-	-	-	145,050	-	145,050	(2,499)	142,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	216	169	385	-	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266	169	145,435	(2,499)	142,936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4	-	(11,33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0)	820	-	-	-	-
現金股利		-	-	-	-	(85,372)	-	(85,372)	-	(85,3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八)	-	-	-	-	2,513	(2,513)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93,634	\$ 7,177	\$ 337,901	(\$ 9,520)	\$ 894,324	\$ 4,998	\$ 899,322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93,634	\$ 7,177	\$ 337,901	(\$ 9,520)	\$ 894,324	\$ 4,998	\$ 899,322
本期淨利		-	-	-	-	204,314	-	204,314	1	204,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	(375)	(14)	(389)	-	(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939	(14)	203,925	1	203,926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4,778	-	(14,77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43	(2,343)	-	-	-	-
現金股利		-	-	-	-	(109,276)	-	(109,276)	-	(109,2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八)	-	-	-	-	935	935	-	-	-
子公司清算	四(三)	-	-	-	-	-	-	-	(4,999)	(4,99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108,412	\$ 9,520	\$ 414,508	(\$ 8,599)	\$ 988,973	\$ -	\$ 988,9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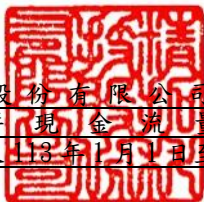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德煉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484	\$ 174,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4	192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四) 27,598	21,332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1,497	1,5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714)	(4,75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68	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二十二) (33)	(11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46,766)	-
清算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3,0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95	(27,863)
存貨	3,178	16,151
預付款項	(2,027)	1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302)
應付帳款	(11,591)	11,312
其他應付款	17,911	12,843
其他流動負債	(86)	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5	4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160	214,296
收取之利息	4,657	4,694
支付所得稅	(43,189)	(50)
支付之利息	(168)	(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460	218,7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 (三) 2,130	9,3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37,000)	(119,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07,000	119,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二) 75,4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13,426)	(37,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八) 48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7,861)	(8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0)	2,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15	(26,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九) (3,294)	(2,46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59)	325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十七) -	(85,372)
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9,276)	-
清算退回非控制權益現金	四(三) (1,9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555)	(87,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220	104,4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1,815	137,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6,035	\$ 241,8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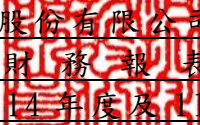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1年5月10日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電腦週邊、資訊家電及媒體傳播控制等產品應用之積體電路晶片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2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

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瞻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瞻誠)	多媒體產品應用之積體電路晶片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77.24	註

註：子公司瞻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案，並以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為解散基準日，業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並於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完成清算程序，清算退回非控制權益現金\$1,926。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價值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名 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20年
試驗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物	3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0年。

(十八) 無形資產

係技術權利金、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攤銷，技術權利金及電腦軟體等攤銷年限為 2~5 年，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年限為 7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

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於客戶接受該產品時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或極少情況下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1,9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8	\$ 2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091	80,406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定期存款	266,716	161,114
合計	<u>\$ 326,035</u>	<u>\$ 241,81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	\$ 97,000	\$ 67,000

1.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奧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 7,000
ITA Design Corporation	-	3,065
GoldenHill Technology Inc.	2,006	2,006
小計	9,006	12,071
評價調整	(8,599)	(9,520)
合計	\$ 407	\$ 2,551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7及\$2,551。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因評估 ITA Design Corporation 發展機會不大，出售公允價值為\$2,130之 ITA Design Corporation 股權，累積處分損失為\$935。於民國 113 年度因鮮少使用球證，分別出售公允價值為\$4,571之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球證及公允價值\$4,762之新竹高爾夫球證，累積處分利益為\$2,513。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4)	\$ 169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 935	(\$ 2,513)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1,485	\$ 82,580
減：備抵損失	(672)	(578)
	<u>\$ 80,813</u>	<u>\$ 82,00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u>\$ 81,485</u>	<u>\$ 82,5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54,717。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773	(\$ 17,724)	\$ 15,049
在製品	7,128	(25)	7,103
半成品	18,427	(3,539)	14,888
製成品	26,861	(1,982)	24,879
合計	<u>\$ 85,189</u>	<u>(\$ 23,270)</u>	<u>\$ 61,91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752	(\$ 19,924)	\$ 25,828
在製品	10,939	(25)	10,914
半成品	14,475	(5,472)	9,003
製成品	22,831	(3,479)	19,352
合計	<u>\$ 93,997</u>	<u>(\$ 28,900)</u>	<u>\$ 65,09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4,093	\$ 140,177
報廢損失	769	3,619
存貨回升利益	(5,630)	(8,82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0)	(7)
	<u>\$ 129,212</u>	<u>\$ 134,961</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26,262	\$ 300,401	\$ 19,930	\$ 7,366	\$ 62	\$ 4,979	\$ 17,143	\$ 476,143
累計折舊	-	(12,516)	(19,099)	(6,029)	(62)	(2,667)	-	(40,373)
	<u>\$ 126,262</u>	<u>\$ 287,885</u>	<u>\$ 831</u>	<u>\$ 1,337</u>	<u>\$ -</u>	<u>\$ 2,312</u>	<u>\$ 17,143</u>	<u>\$ 435,770</u>
1月1日	\$ 126,262	\$ 287,885	\$ 831	\$ 1,337	\$ -	\$ 2,312	\$ 17,143	\$ 435,770
增添	-	-	6,266	642	22	2,287	-	9,217
處分	-	-	(1)	(1)	-	-	-	(2)
重分類	-	-	2,039	17,143	-	(2,039)	(17,143)	-
折舊費用	-	(15,020)	(1,065)	(3,702)	(4)	(777)	-	(20,568)
12月31日	<u>\$ 126,262</u>	<u>\$ 272,865</u>	<u>\$ 8,070</u>	<u>\$ 15,419</u>	<u>\$ 18</u>	<u>\$ 1,783</u>	<u>\$ -</u>	<u>\$ 424,417</u>
12月31日								
成本	\$ 126,262	\$ 300,401	\$ 29,477	\$ 24,934	\$ 84	\$ 3,564	\$ -	\$ 484,722
累計折舊	-	(27,536)	(21,407)	(9,515)	(66)	(1,781)	-	(60,305)
	<u>\$ 126,262</u>	<u>\$ 272,865</u>	<u>\$ 8,070</u>	<u>\$ 15,419</u>	<u>\$ 18</u>	<u>\$ 1,783</u>	<u>\$ -</u>	<u>\$ 424,417</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2,374	\$ 97,408	\$ 24,396	\$ 10,617	\$ 62	\$ 13,987	\$ 426,663	\$ 635,507
累計折舊	<u> -</u>	<u>(55,263)</u>	<u>(22,919)</u>	<u>(9,475)</u>	<u>(61)</u>	<u>(12,903)</u>	<u> -</u>	<u>(100,621)</u>
	<u>\$ 62,374</u>	<u>\$ 42,145</u>	<u>\$ 1,477</u>	<u>\$ 1,142</u>	<u>\$ 1</u>	<u>\$ 1,084</u>	<u>\$ 426,663</u>	<u>\$ 534,886</u>
12月31日								
1月1日	\$ 62,374	\$ 42,145	\$ 1,477	\$ 1,142	\$ 1	\$ 1,084	\$ 426,663	\$ 534,886
增添	-	-	-	705	-	1,901	17,143	19,749
處分	-	-	(109)	(52)	-	(173)	-	(334)
重分類	63,888	262,894	-	-	-	-	(426,663)	(99,881)
折舊費用	<u> -</u>	<u>(17,154)</u>	<u>(537)</u>	<u>(458)</u>	<u>(1)</u>	<u>(500)</u>	<u> -</u>	<u>(18,650)</u>
12月31日	<u>\$ 126,262</u>	<u>\$ 287,885</u>	<u>\$ 831</u>	<u>\$ 1,337</u>	<u>\$ -</u>	<u>\$ 2,312</u>	<u>\$ 17,143</u>	<u>\$ 435,770</u>
12月31日								
成本	\$ 126,262	\$ 300,401	\$ 19,930	\$ 7,366	\$ 62	\$ 4,979	\$ 17,143	\$ 476,143
累計折舊	<u> -</u>	<u>(12,516)</u>	<u>(19,099)</u>	<u>(6,029)</u>	<u>(62)</u>	<u>(2,667)</u>	<u> -</u>	<u>(40,373)</u>
	<u>\$ 126,262</u>	<u>\$ 287,885</u>	<u>\$ 831</u>	<u>\$ 1,337</u>	<u>\$ -</u>	<u>\$ 2,312</u>	<u>\$ 17,143</u>	<u>\$ 435,770</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不動產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屬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其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及保險箱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678	\$ 1,616
運輸設備	1,555	3,718
	<u>\$ 2,233</u>	<u>\$ 5,334</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938	\$ 934
運輸設備	2,163	1,748
	<u>\$ 3,101</u>	<u>\$ 2,68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2,69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3	\$ 21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81	\$ 19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82	\$ 116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20 及\$2,980。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為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884	\$ 1,473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2,374	\$ 37,507	\$ 99,881
累計折舊	-	-	-
	<u>\$ 62,374</u>	<u>\$ 37,507</u>	<u>\$ 99,881</u>
1月1日	\$ 62,374	\$ 37,507	\$ 99,881
重分類 (註)	(26,683)	(18,538)	(45,221)
折舊費用	-	(3,929)	(3,929)
12月31日	<u>\$ 35,691</u>	<u>\$ 15,040</u>	<u>\$ 50,731</u>
12月31日			
成本	\$ 35,691	\$ 16,839	\$ 52,530
累計折舊	-	(1,799)	(1,799)
	<u>\$ 35,691</u>	<u>\$ 15,040</u>	<u>\$ 50,731</u>
11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重分類	62,374	37,507	99,881
12月31日	<u>\$ 62,374</u>	<u>\$ 37,507</u>	<u>\$ 99,881</u>
12月31日			
成本	\$ 62,374	\$ 37,507	\$ 99,881
累計折舊	-	-	-
	<u>\$ 62,374</u>	<u>\$ 37,507</u>	<u>\$ 99,881</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將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之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新廠已搬遷完畢，為集團營運上之規畫，將為賺取之租金或資本增值之不動產，基於未來持有目的考量而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75

民國 113 年度：無。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4,615 及 \$165,356，係依市場最近一次交易結果估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114年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28	\$ 838	\$ 107	\$ 3,473
累計攤銷	(1,559)	(549)	(51)	(2,159)
	<u>\$ 969</u>	<u>\$ 289</u>	<u>\$ 56</u>	<u>\$ 1,314</u>
1月1日	\$ 969	\$ 289	\$ 56	\$ 1,314
本期新增	2,610	5,251	-	7,861
本期攤銷數	(762)	(719)	(16)	(1,497)
累計折舊	<u>\$ 2,817</u>	<u>\$ 4,821</u>	<u>\$ 40</u>	<u>\$ 7,678</u>
累計折舊				
成本	\$ 3,338	\$ 5,903	\$ 107	\$ 9,348
累計攤銷	(521)	(1,082)	(67)	(1,670)
	<u>\$ 2,817</u>	<u>\$ 4,821</u>	<u>\$ 40</u>	<u>\$ 7,678</u>

	113年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948	\$ 1,569	\$ 770	\$ 5,287
累計攤銷	(1,705)	(1,000)	(606)	(3,311)
	<u>\$ 1,243</u>	<u>\$ 569</u>	<u>\$ 164</u>	<u>\$ 1,976</u>
1月1日	\$ 1,243	\$ 569	\$ 164	\$ 1,976
本期新增	728	-	144	872
本期攤銷數	(1,002)	(280)	(252)	(1,534)
12月31日	<u>\$ 969</u>	<u>\$ 289</u>	<u>\$ 56</u>	<u>\$ 1,314</u>
12月31日				
成本	\$ 2,528	\$ 838	\$ 107	\$ 3,473
累計攤銷	(1,559)	(549)	(51)	(2,159)
	<u>\$ 969</u>	<u>\$ 289</u>	<u>\$ 56</u>	<u>\$ 1,31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193	\$ 445
研究發展費用	1,304	1,089
	<u>\$ 1,497</u>	<u>\$ 1,534</u>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715	\$ 4,265
預付設備款		1,638	-
合計		<u>\$ 7,353</u>	<u>\$ 4,265</u>

存出保證金係高爾夫球證及公務車、辦公室保證金等。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及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處分本集團不擬使用之投資性不動產，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契約，合約總價共計 \$128,000，該交易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故本集團將相關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

	114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重分類	45,221
本期處分	(28,671)
期末餘額	<u>\$ 16,550</u>

該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無減損損失之情形。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50,155	\$ 38,795
應付用人費用	28,971	26,526
應付裝修款項	-	2,571
其他	13,454	9,348
合計	<u>\$ 92,580</u>	<u>\$ 77,240</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退休金管理辦法，經理人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62)	(\$ 6,2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762)</u>	<u>(\$ 6,28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4年		
1月1日餘額	(\$ 6,287)	(\$ 6,287)
利息(費用)收入	(100)	(100)
	<u>(6,387)</u>	<u>(6,38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7)	(117)
經驗調整	(258)	(258)
	<u>(375)</u>	<u>(375)</u>
12月31日餘額	<u>(\$ 6,762)</u>	<u>(\$ 6,76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6,420)	(\$ 6,420)
利息(費用)收入	(83)	(83)
	(6,503)	(6,50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1	101
經驗調整	115	115
	216	216
12月31日餘額	(\$ 6,287)	(\$ 6,287)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經理人	113年度 經理人
折現率	1.300%	1.6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5.750%	5.7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百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0) \$ 103 \$ 96 (\$ 9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 \$ 88 \$ 83 (\$ 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8)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理人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592
2-5年	4,213
	<u>\$ 6,805</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及經理人。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經理人之退休金係退休時由本集團給付。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91 及\$4,619。
-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退休金管理辦法，並提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準備。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委任經理人之退休準備負債(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分別為\$12,854 及\$12,054。

(十五)股本

-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41,487，每股面額 10 元。
- 2.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及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34,148	34,148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1月1日及12月31日	\$ 110,372	\$ 13,273	
		113年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1月1日及12月31日	\$ 110,372	\$ 13,273	

(十七)保留盈餘

-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之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股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息紅利，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股利政策，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集

團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 114 年盈餘分配案及 114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註)	\$ 20,301		\$ 14,778	
(迴轉)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註)	(921)		2,343	
現金股利	153,669	\$ 4.50	109,276	\$ 3.20
	<u>\$ 173,049</u>		<u>\$ 126,397</u>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9,520)
評價調整	(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5
12月31日	(\$	<u>8,599)</u>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7,176)
評價調整		1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3)
12月31日	(\$	<u>9,520)</u>

(十九)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40,644</u>	<u>\$ 515,508</u>

1. 客戶合約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線：

114年度	混合式IC	電源管理IC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52,231	\$ 188,413	\$ 540,644
113年度	混合式IC	電源管理IC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62,859	\$ 152,649	\$ 515,508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	\$ -	\$ 1,302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	\$ 1,302

(二十)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649	\$ 3,332
其他利息收入	65	1,420
合計	\$ 4,714	\$ 4,752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884	\$ 1,473
政府補助款	18	461
其他收入—其他(註)	-	9,562
合計	\$ 1,902	\$ 11,496

註：主係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出售高爾夫球證所產生之利益。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6,766	\$ -
處分投資利益	3,073	-
淨外幣兌換利益	87	2,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	116
合計	\$ 49,959	\$ 2,228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3	\$ 210
其他利息費用	5	4
	<u>\$ 168</u>	<u>\$ 214</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79,555	\$ 167,813
折舊費用	\$ 27,598	\$ 21,3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497	\$ 1,534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58,113	\$ 147,937
勞健保費用	8,537	8,295
退休金費用	4,491	4,702
其他用人費用	8,414	6,879
合計	<u>\$ 179,555</u>	<u>\$ 167,81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2%至 18%，當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1,796 及 \$32,32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359 及 \$6,46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3%估列，經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係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600	\$ 28,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53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131</u>	<u>28,02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038	3,66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4,038</u>	<u>3,661</u>
所得稅費用	<u>\$ 24,169</u>	<u>\$ 31,68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697	\$ 33,08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50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5,955)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	-	5,05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	2,264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4,341)	(8,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763)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531	-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705)
所得稅費用	<u>\$ 24,169</u>	<u>\$ 31,683</u>

3. 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跌價損失	\$ 5,780	(\$ 1,126)	\$ 4,654
投資子公司損失	13,070	(13,07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11	160	2,571
其他	354	(2)	352
合計	<u>\$ 21,615</u>	<u>(\$ 14,038)</u>	<u>\$ 7,577</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跌價損失	\$ 6,068	(\$ 288)	\$ 5,780
投資子公司損失	13,070	-	13,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72	39	2,411
其他	405	(51)	354
投資抵減	2,962	(2,962)	-
課稅損失	399	(399)	-
合計	<u>\$ 25,276</u>	<u>(\$ 3,661)</u>	<u>\$ 21,615</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無。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4,877</u>	<u>\$ 1,176</u>	<u>\$ 1,176</u>	114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85,89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	\$ 450
加：期初應收出售設備款	450	-
減：期末應收出售設備款	-	(450)
本期收取現金	<u>\$ 485</u>	<u>\$ -</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623	\$ 325	\$ 5,9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57)	(59)	(3,51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63	-	163
12月31日	<u>\$ 2,329</u>	<u>\$ 266</u>	<u>\$ 2,595</u>
	113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385	\$ -	\$ 5,38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81)	325	(2,55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119	-	3,119
12月31日	<u>\$ 5,623</u>	<u>\$ 325</u>	<u>\$ 5,9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140	\$ 33,315
退職後福利	425	407
總計	<u>\$ 38,565</u>	<u>\$ 33,722</u>

八、抵(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一年內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7	\$ 2,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6,035	241,8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000	67,000
應收帳款	80,813	82,002
其他應收款	178	571
存出保證金	5,715	4,265
	<u>\$ 510,148</u>	<u>\$ 398,20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7,517	\$ 29,108
其他應付款	92,580	77,240
存入保證金	266	325
	<u>\$ 110,363</u>	<u>\$ 106,673</u>
租賃負債	<u>\$ 2,329</u>	<u>\$ 5,623</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本集團財務部係採用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47	31.430	\$ 51,7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0	31.430	\$ 5,972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8	32.785	\$ 24,1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5	32.785	\$ 15,245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7及\$2,11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0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2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定期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若定期存款利率增加 0.25%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27 及 \$45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825%
帳面價值總額	\$ 81,485
備抵損失	(\$ 672)
	<u>未逾期</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700%
帳面價值總額	\$ 82,580
備抵損失	(\$ 578)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578	\$ 386
減損損失提列	<u>94</u>	<u>192</u>
12月31日	<u>\$ 672</u>	<u>\$ 578</u>

- H. 按 12 個月逾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致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7,517	\$ -	\$ -
其他應付款	92,580	-	-
租賃負債	1,783	609	-
存入保證金	-	26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9,108	\$ -	\$ -
其他應付款	77,240	-	-
租賃負債	3,456	2,392	-
存入保證金	325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第三等級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07	\$ 407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551	\$ 2,551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工具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551	\$ 11,715
處分非衍生權益工具	(2,130)	(9,3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4)	169
12月31日	\$ 407	\$ 2,551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07	市場法/資產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551	市場法/資產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4	(\$ 4)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26	(\$ 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工業電腦、電腦週邊、資訊家電及媒體傳播控制等產品應用之積體電路晶片，本集團決策者係覆核本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決定集團資源決策並評估集團績效，經辦認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部收入	\$ 540,644	\$ 515,508
部門損益	\$ 204,315	\$ 142,551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部門資產	\$ 1,107,049	\$ 1,028,076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積體電路晶片收入，收入餘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540,644	\$ 515,508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470,522	\$ 492,412	\$ 455,736	\$ 546,564
其他	70,122	-	59,772	-
合計	<u>\$ 540,644</u>	<u>\$ 492,412</u>	<u>\$ 515,508</u>	<u>\$ 546,564</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 428,393	全公司	甲	\$ 418,391	全公司
乙	70,122	全公司	乙	58,826	全公司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精拓科技(股)公司	奧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407	5.48	\$ 407	
精拓科技(股)公司	GoldenHill Technology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6.37	-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精拓科技(股)公司	瞻誠科技(股)公司	台灣	IC設計	\$ 269,732	\$ 269,732	-	0.00	\$ -	\$ 3	\$ 2	註

註：子公司瞻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案，並以民國113年10月31日為解散基準日，業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並於民國114年8月7日完成清算程序，清算退回非控制權益現金\$1,926。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342** 號

會員姓名：(1)江 采 燕
(2)謝 智 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57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3347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江 采 燕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謝 智 政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0 日

